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N113054 (姓名及年籍詳卷)

N113055 (姓名及年籍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母、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54、N113055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受理通報，N113055於113年12月16日向老師告知，N113054-A於113年12月15日晚間餵食嗎啡給N113054吃，導致N113054隔天有頭暈、肚子不舒服及嘔吐情形，才請假去看醫生，另N113055先前也曾遭N000000-A逼迫食用嗎啡，導致腸胃不適多次住院。

(二)聲請人派員訪視，確認N113054、N113055所述藥物為嗎啡(白色藥丸，上面有M字)，N000000-A否認逼迫N113054、N113055食用嗎啡之行為，不清楚N113054、N113055為何會有如此說詞，然N113054表示113年12月15日晚間N000000-A拿嗎啡3顆叫其食用，N113054當下雖感到害怕但還是吃下2顆吐掉1顆，導致隔日昏昏欲睡、畏光、腸胃不適及想吐，另113年12月18日從醫院化驗結果確認N113054藥毒物採檢鴉片類呈陽性；N113055補述先前自己眉角受傷縫針後，N0

01 00000-A發現可以申請保險賺錢，N000000-A曾以割傷N1305
02 4、N113055拇指藉此欲申請保險。

03 (三)聲請人評估N113054、N113055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故
04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13年12月17日
05 19時18分許緊急安置N13054、N113055，爰依同法第57條規
06 定聲請貴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1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2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3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4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5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6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17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8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緊急
20 收容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21 照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等件為證。本院經核聲請人之聲
22 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